

(上接B054版)

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连续两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连续或任期内累计缺席。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产生生效。董事应在2个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应当在离任公告中说明离任原因、离任原因、离任的原因、离任后是否继续在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将提出辞任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责追追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后,其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义务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任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其它义务的特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事件发生或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聘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公司以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八)在公司股份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本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的事项;

(十)审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不含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一)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与关联方自然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金额达到本条第(十一)项的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三)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决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决定公司用于融资的资产抵押、质押额度;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 (十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除对外投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处理,除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对外担保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拟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条规定的董事审议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超过限额的,由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负责董事会议的运作,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建立并执行、完整、准确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内外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审议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全体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八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会议(1)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通过;(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履行董事会议事事项所涉及的业务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人数不足人时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审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本人出席,董事长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如无特别授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关联事项的,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均委托、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权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管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人格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其具体情况和原因。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公司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差错更正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职权: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罗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人选候选人的建议;
- (六)就提名或者任命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若有关关于不得担任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执行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解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应当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影响,并提出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责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全体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除规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公司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股东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行进行利润分配:

- 1.未来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 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限制

公司在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相关因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制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充分表达的表决权,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被要求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事项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提议和监督。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现金、金额上现金。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